

证券代码：835533

证券简称：国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

券

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宜兴市新建镇工业园区公司第一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毛国兵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680,8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出席本次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**1.议案内容：**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了《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详见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会议材料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1.议案内容：**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内容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**1.议案内容：**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1-005）及《2020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1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财务部门就 2020 年度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了《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21 年经营规划和目标，财务部门对 2021 年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，并形成了《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利润分配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和经营计划，决定 2020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，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2021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。现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.6 亿元，在此额度内可以分次执行。具体内容详见在股转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1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方股东行使表决权。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，故由出席会议股东直接行使表决权。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、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该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，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2,000.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）的贷款授信额度。公司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，在办理银行授信等具体业务时仍需另行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。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办理具体业务，最终借款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关联交易公告》和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、2021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方股东行使表决权。鉴于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方，若全部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，故由出席会议股东直接行使表决权。此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、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。该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680,8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路漫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越、廖恒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江苏路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国信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